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选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选课意向登记阶段，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在教务系统预选课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意向登记。第二阶段为选课确认阶段，学生根据教务系统提供的选课意向反馈信息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确认。第三阶段为选课调整阶段，学生根据教务系统提供的选课意向反馈信息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调整。

第三条 选课工作实行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课程，避免因选课不当导致无法完成学习任务。如因选课不当导致无法完成学习任务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四条 选课工作实行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课程，避免因选课不当导致无法完成学习任务。如因选课不当导致无法完成学习任务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五条 选修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为选课意向登记阶段。教务处在选课开始前，通过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”、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第二阶段为选课确认阶段。在以上选课确认过程中发现问题（如所选课程无法开班或需要改、

退选选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选。届时教务外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